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兰州大学第二医院(第二临床医学院)的(兰州大学第二医院(第二临床医学院)肺功能测试系统(支气管激发试验)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肺功能测试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3845万元,资产总额为47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气道过敏反应测试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3845万元,资产总额为47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呼气分析仪-一氧化氮检测器,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;浙江恩迈智能数字医疗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盛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